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0.3024万股，占第四个解锁期计划可解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0129%，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1256%，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365%。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扬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VAE乳液、VAEP胶粉项目的议案》，其中，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设立子公司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石新材料公司”）作为公司40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胶粘剂（以下简称“VAE乳液”）、10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可再分散性乳胶粉（以下简称“VAEP胶粉”）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持有虹石新材料公司60%股权；香港东方雨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持有虹石新材料公司4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关于在江苏扬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VAE乳液、VAEP胶粉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香港东方雨虹的资本实力、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有效支持香港东方雨虹业务开展，以便确保上述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8,821.20万元）对香港东方雨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香港东方雨虹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美元增至18,000万美元。同时，作为虹石新材料公司的参股股东，香港东方雨虹亦将于本次增资款项到账及办理完毕商务、外汇管理等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后，按照VAE乳液、VAEP胶粉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出资进度完成出资，进而有效推进VAE乳液、VAEP胶粉项

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扬州建设VAE乳液、VAEP胶粉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